

最新新农村土地承包法解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汇总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新农村土地承包法解读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自愿将位于乡(镇)或街道村或社区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亩承包地(详见附件)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用途为：养殖业及配套设施。

土地出租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9月中旬均价折算现金支付给甲方。

2. 租金逐年支付。于每年日前支付租金。

1. 有权享有该租凭土地的所有权。

2. 租凭土地期间若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时，按当时国家政策办理土地的' 补偿费、安置费以及按土地面积或人头而补偿的农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3. 甲方负责协商周边关系，维持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4. 甲方在签订租地协议并收到乙方租金后三日内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

1. 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3. 该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租凭土地上的青苗、绿化、建构筑物补偿及投资权属归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4. 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租凭费用。

5. 土地租凭期内因乙方原因不再租用的及租凭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貌，如不能恢复土地原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两年的土地租金作为复耕费用。租凭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租凭权。

6. 乙方在租凭期间，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此协议。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可变更；

2. 因战争、疫病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3. 因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时，并于征地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此土地权属必须交给甲方，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

2. 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村委会一份，报送苏稽镇人民政府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村民代表： _____

村民委员会： _____

镇人民政府：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农村土地承包法解读篇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加快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确保_____年该项目能顺利交付使用，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承包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广场主体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_____交汇处(详见初步规划图)，占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主体结构工程(详见规划设计图及施工合同)□

三、工程承包模式：甲方向乙方发包，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等全包干的方式承包。

四、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按中国建筑国营二级收费标准计费，

约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五、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能通过中国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

六、施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施工期可以顺延。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所承包工程的总价以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 乙方同意甲方用自己控股的将_____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一块转让给乙方冲抵甲方应付给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款，差额部分，双方届时另外协商，该地块位于_____，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可建商住面积为_____平方米，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地皮首期转让金了_____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数额及时间如下：

_____□

4. 甲方在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的同时，乙方与甲方签订一份欠款协议书，并向甲方出具经_____律师行签印的欠甲方_____元人民币地价款的欠款依据凭据。

5. 甲方根据乙方在_____广场工程上的进度投资款额分批向乙方开出收款收据，每月开出一张，直至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完工为止，待工程竣工结算后，如果结算总额与收据总额不一致时，以最后结算总额为准，冲抵乙方向甲方开出的欠据。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已确定的规划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建设施工。
2.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建设施工进度。
3. 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
4. 甲方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进场后能正常施工。
5. 甲方负责用以抵工程款之用地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能正常开发建设该地块。
6. 甲方负责办理以地抵工程款的用地的转让手续，并配合乙方办理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的有关合法手续。
7. 甲方必须办理好_____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各种合法手续。
8. 甲方负责协调好因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而涉及的外部关系。
9. 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交_____广场完整的主体结构施工图纸，以利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工作准备。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已审定的设计图纸的要求，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2. 抵工程款商住用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有权立即投入开发建设，并可预售楼花，开发、预售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3. 乙方必须按规划、设计图纸之要求建设本项目之主体工程，

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4. 在建设期内，乙方除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表外，还须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施工进度表，供甲方备查和督促之用。

5. 乙方须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未完工之前，不得将黄扑地块转让或抵押给第三者，必须是乙方自行开发，在有利于_____广场建设的情况下，确需转让、抵押该地块时，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或抵押，但转让、抵押该地块所得资金必须优先用于黄扑地皮或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

十、保证

1. 乙方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的建设任务。

2. 乙方保证转让或抵押黄扑地块所得资金全部进入甲乙双方在_____设立的共同帐户。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黄扑工程进度情况有计划地使用该资金。_____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双方共同签名方能提款，每周乙方需向甲方汇报使用情况。

3. 乙方必须确保_____广场工程的资金充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_____广场无法继续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甲方有权凭乙方出据的借据

及律师楼签印的所有关于本合作内容的法律文件，依法查封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黄扑地皮及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并可以此弥补甲方的损失。对乙方在_____广场项目中的投资亦同时终止核算，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愿意用自己公司的名誉及_____公司自有资产作黄扑地皮等值资产的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资金不足或自身管理的原因导致_____广场工程半途停工7天以上，或落后计划进度15天的，甲方有权每天罚款乙方_____元人民币，从乙方落后计划进度的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如果乙方落后计划进度满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已投入的资金一概不予核算和退还，并有权凭乙方开出的借据请求乙方还款。

2.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_____广场的主体结构工程任务，每超过一天，甲方罚款乙方_____元人民币。

3. 甲方不按期将黄扑地皮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不付首期土地转让金_____元人民币。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付款的，甲方有权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期限，以月息三厘计罚乙方。超过30天未付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提前完工的，每提前_____天，奖励_____元。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二、合同期限从20xx年1月1日起到20xx年12月1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20xx年1月1日前将2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2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 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定日期：_____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4) 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

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地块编号为_____。（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

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

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设施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

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设施建设；
-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

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设施建设；
-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乙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

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

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 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XXXX年X月XX日

新农村土地承包法解读篇三

承包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_____ (出租、转包、互换、转让、入股) 形式将座落_____，等级_____等，面积_____亩的承包地(其中：水田_____亩；旱田_____亩)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流转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流转费用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包括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每年__月__日前。

第二条：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和_____、_____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流转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_____，_____，等义务。

第四条：流转期最后一年，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齐当年流转费用后，方可使用流转土地，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__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

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四)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

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 (一)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 (二) 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 (三) 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民法典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二)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三) 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 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五) 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 (二) 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土地的用途；
-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 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的，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时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该流转无效。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第五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承包，包括承包期限长于本法规定的，本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未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应当补发证书。

第四十四条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十七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四十九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五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

包。

新农村土地承包法解读篇五

代理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被申请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仲裁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

附件：1. 申请书副本份

2. 其他有关材料份

3. 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农村土地承包法解读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让给乙方办厂，转让期为壹拾伍年(自20__年3月1日起至20__年3月1日止)，转让金每亩柒佰元整。

一、付款方式：协议签字生效后，租金贰年一付。

二、乙方使用期内，如国家需要使用土地，甲方应按实际年限退还乙方所付的转让金。

三、双方在承包期内，都要本着互相支持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协议执行期间的经营权、场地转让权和赔偿权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权归甲方所有，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存在赔偿，在经营期间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3倍的经济损失。

四、在壹拾伍年期满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按此协议继续执行，如有异议，甲方有意对外转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如乙方不承租，三方应协商解决。

五、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当事人如有变故，可按《继承法》决定当事人，合同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